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8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產品「"天乾"氟欣諾隆軟膏250微公克/公克（丙酮氟欣諾隆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503號，批號5104、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）」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14日FDA風字第1051102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（批號5104）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，故廠方主動回收有效期限內之市售所有批號產品（批號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）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檢驗稽查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